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準備指引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學系選才理念

本系培育國際華語文教學及數位教育人才，重視學生具備跨文化交流、資訊科技、教育學、語言學等知識及應用整合能力。

二、書審準備指引

面向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準備指引
1.學科專業能力	A.修課紀錄	參考語文領域成績、學業總成績。
2.英/外語能力	A.修課紀錄 L.檢定證照	學生可提供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果或成績證明。 例如：提供「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之外語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3.自我學習歷程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學生可提供包含學習經驗反思自述內容，格式字數不拘。 例如： 1.提供投入學習的歷程、有意義的反思及具體的收穫。 2.提供高中期間任一跨文化、國際交流經驗。
4.未來規劃能力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學生可提供包含申請本系理由與學習計畫內容，格式字數不拘。 例如： 1. 展現對本系大學部特色與課程之認識，並對未來學業發展建構規畫。 2. 完整陳述短、中、長期學習計畫，且具執行可行性。
5.整合組織能力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H.擔任幹部經驗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生可提供課程學科學習以外之活動證明、歷程與具體成果等。 包括： 1. 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的紀錄，格式字數不拘。 2. 自主學習或其他校內外活動之成果，格式字數不拘。
6.實作能力與應用能力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生可提供包含參加競賽或計畫等活動紀錄，格式字數不拘。 例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或計畫。

三、學系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02-7749-3632

學系網址：<https://www.tcs1.ntnu.edu.tw/>